ICS 65.020.20
CCS B 05

DB 14

山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14/T 1195—2024
代替 DB 14/T 1195—2016

欧李栽培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园地选择 1
5　品种选择 1
6　栽前准备 1
7　苗木栽植 2
8　管理 2
9　档案管理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4/T 1195—2016《欧李栽培技术规程》，与DB14/T 1195-2016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部分文件（见2，2016年版的2）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中的部分术语和定义（见3，2016年版的3）

——删除了果实采收及临时性贮藏（见2016年版的9）

——删除了附录A和附录B（见2016年版的附录A、附录B）

——增加了档案管理要求（见9）

——修订了建园要求，并将章名称由“建园”修改为“园地选择”、“品种选择”、“栽前准备”和“苗木栽植”（见4、5、6、6.1、6.2、7、7.1、7.2、7.3、7.4，2016版的4、4.1、4.2、4.3、4.4、4.5、4.5.1、4.5.2、4.5.3）

——修订了园地选择（见4，2016版的4.1）

——修订了品种选择（见5，2016版的4.2）

——修订了定植密度（见7.3，2016版的4.5.1）

——修订了栽前准备及定植方法（见6、7、7.2，2016版的4.5.3）

——修订了管理要求，并将“土肥水管理”、“整形修剪”、“花果管理”和“病虫害防治”合并为“管理”（见8、8.1、8.2、8.3、8.4、8.5、8.6，2016版的5、6、7、8）

——修订了病虫害防治（见8、8.6，2016版的8）

本文件由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林业和草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农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建成、王鹏飞、殷璐、于润欣、曹琴、穆霄鹏、郑斌、丁伟、贾璐婷。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6年首次发布为DB14/T 1195-2016；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欧李栽培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欧李（*Cerasus humilis* (Bge.) Sok.）栽培的术语和定义、园地选择、品种选择、栽前准备、苗木栽植、管理、档案管理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欧李的栽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基生枝

指植株基部芽或根状茎不定芽萌生的枝条。

3.2

上位枝

指植株上部芽萌生的枝条。

4 园地选择

选择生态条件良好，无污染源，灌排设施健全，背风、向阳的丘陵或山坡地，且以活土层一般不少于50cm、pH值在6.0~7.5的砂壤土或壤土为宜。不应选择核果类重茬地。

5 品种选择

主栽品种选择丰产、质优、抗逆性强的优良品种。授粉品种不少于2个。

6 栽前准备

6.1 整地

挖栽植沟，沟宽50 cm，深50 cm，长度视地形而定。每666.7m^{2}施用2000 kg-3000 kg腐熟有机肥，与定植沟土壤混匀后回填，并浇水沉实土壤。

6.2 苗木选择

选择根系完整，枝条健壮，芽体饱满的1 a生或2 a生良种苗。

7 苗木栽植

7.1 定植时间

春季土壤解冻后至苗木萌芽前或秋季在苗木落叶后至土壤封冻前进行定植。

7.2 定植方法

裸根苗栽植时，修剪伤根和断根，用生根粉溶液浸泡根系2 h~3 h。将苗木放入栽植沟内使根系舒展，栽植深度均以苗木根颈低于地面5 cm为宜，填土踏实。容器苗栽植时脱掉容器袋。栽植后浇足定植水。

7.3 定植密度

宽窄行栽植为宜，宽行行距1.5 m~2.5 m，窄行行距0.5 m~0.6 m，株距0.5 m~0.6 m。

7.4 授粉树配置

授粉树隔株或隔行栽植，比例不少于20%。

8 管理

8.1 土壤管理

8.1.1 中耕除草

及时清除杂草、松土保墒。

8.1.2 覆盖保墒

在山区、丘陵地等半干旱地区，树行起垄覆盖地布或地膜，种植带内薄膜风化后可覆盖锯末或秸秆等覆盖物，达到节水保墒效果。

8.1.3 行间生草

在土壤肥力较好、有灌溉条件的地区，采用宽行行间自然生草或人工种植白三叶、早熟禾、鼠茅草，待草长到30 cm及时刈割覆盖于行间或种植带内。

8.2 施肥管理

8.2.1 秋施基肥

果实采收后，施腐熟有机肥，距植株30 cm行间开深20 cm~30 cm浅沟施，施用量为1500 kg/667 m^2~3000 kg/667 m^2。

8.2.2 生长期追肥

追肥包括3次，第1次在开花前以氮、磷为主，第2次幼果膨大期氮、磷、钾配合施用，第3次着色期以磷、钾为主。年施用量按每生产100 kg果实需氮（N）0.3 kg、磷（P_2O_5）0.15 kg、钾（K_2O）0.3 kg进行。肥料施用按NY/T 496的规定执行。

8.2.3 叶面喷肥

花期叶面喷施0.2%硼砂溶液1~2次，果实膨大期和着色期喷施0.3%磷酸二氢钾溶液1~2次。

8.3 水分管理

一般每年灌溉4次，分别为花前水、花后水、果实膨大水和封冻水。可采用沟灌、滴灌或微喷灌等灌溉方式。灌水量以保持20 cm~60 cm根系吸收区土壤含水量≥15%为度，灌水后及时松土。

8.4 整形修剪

8.4.1 整形

采用丛状形树形，由4~5个健壮基生结果枝和10个以上基生新梢组成，结果枝分为基生枝和上位枝两种，以每年更新的基生枝结果为主。每行植株上方架设1道50 cm高的钢丝，将结果枝绑缚在钢丝上。

8.4.2 修剪

定植当年，栽植后距地面留1~2 cm平茬，当年可萌发3个以上基生新梢；第二年，选留1个基生结果枝，其余平茬，可促发基生新梢5个以上；第三年，选留3个基生结果枝，其余平茬，可促发10个以上基生新梢，四年以后每年留4~5个健壮基生结果枝，同时培养10个以上基生新梢，结果后的基生枝在当年冬剪时直接从近地面疏枝，而培养的基生新梢则为翌年结果枝，按目标产量1000 kg/亩，每亩留结果枝量3000个。

8.5 疏花疏果

在花后3~4 d喷施1.0 °Be石硫合剂进行疏花，结果后单枝留果50~100个。小果型品种单枝留果100个左右，单果重5~6 g，单枝果重500 g以上；大果型品种单枝留果50个左右，单果重10~12 g，单枝果重500 g以上。

8.6 病虫害防治

8.6.1 虫害防治

花后1~2周，喷施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3000倍液防治蚜虫。采用性诱剂监测梨小食心虫和桃小食心虫发生量，每公顷（1公顷=15亩）挂一个诱捕器，平均每天每个诱捕器诱到5头蛾子以上时，喷施2.5%溴氰菊酯或2.5%功夫2500~3000倍液防治食心虫。

8.6.2 病害防治

栽植前应用K84浸根后定植，或用石灰乳蘸根或0.1%高锰酸钾或1%硫酸铜液将苗木浸泡后移栽，防治根癌病发生。果实成熟前25~30天，喷施8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800倍、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800倍、戊唑醇2000倍，可预防褐腐病发生。

9 档案管理

全面及时整理欧李栽培技术资料，主要包括园地选择、规划设计、建园、整形修剪、土肥水管理、花果管理、病虫害发生与防治措施、产量情况及经济收入等，建立生产全过程档案，对农事活动记录、生产投入品使用进行记录，档案应保存3年以上。